



餐饮消费奖赏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包含首尾两日）。
2. 优惠只适用于有效之 Visa 主卡或附属卡（以下简称「Visa 卡」）通过 Visa 网络之消费。
3. 于推广期内，Visa 卡持卡人凭有效之 Visa 卡于指定商户单笔签账满指定金额（包括服务费及政府税），即可兑换消费奖赏。倘若交易不成功，将以原价结算。
4. 奖赏包括：

推广期	每笔消费金额（澳门元）	奖赏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 (包含首尾两日)	澳门元 500 或以上	- 一次性澳门元 50 立减 - 最多五张澳门元 100 餐饮折扣券

5. 指定商户包括：
 - 上葡京综合度假村：自助山、茶楼、无老锅、华亭、八宝庄、上葡京冰室、谷六居酒屋、红盘、博览廊、嘉乐酒吧、上葡京大堂酒廊及 Vivienne Westwood Café。
 - 新葡京酒店：大厨、当奥丰素意式料理、日夜咖啡室、日夜自助餐及 8 餐厅。
 - 回力海立方：回力自助餐、发财粥面及金库餐厅。
6. 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恕不另行通知。
7. 每位持卡人于整个推广时段内的兑换次数没有限制；恕不接受任何分拆单据。
8. 持卡人需前往指定换领地点^，及出示由指定商户发出的消费单据正本（可接受由换领日起计三天内之单据），及与消费相对应之 Visa 卡及其刷卡存根正本，即可换领最多五张澳门元 100 餐饮折扣券。

每笔消费金额（澳门元）	澳门元 100 餐饮折扣券数量
\$500 – \$999	一张
\$1,000 – \$1,499	两张
\$1,500 – \$1,999	三张
\$2,000 – \$2,499	四张
\$2,500 或以上	五张

^指定换领地点：

- 上葡京综合度假村 1 楼商场礼宾部（早上 10 时至晚上 10 时）；
 - 新葡京酒店地面层大堂礼品屋（早上 10 时至晚上 7 时）；
 - 海立方 2 楼客户服务柜台（中午 12 时至晚上 7 时 45 分）。
9. 只接受一张消费单据用作换领奖赏。
 10. 需出示消费单据正本。任何用作换领折扣券之收据正本经确认后会被工作人员盖章，以示已成功换领。
 11. 立减优惠可与所有推广优惠叠加使用（于指定推广期间，折扣后之交易金额必须满澳门元 500 方可享现金立减，详情可参阅条款 4 之表格）。
 12. 若已在交易使用以下优惠，则不合资格换领澳门元 100 餐饮折扣券：澳娛综合至尊卡会员折扣或会员优惠券，以及上尚会会员折扣。
 13. 若交易时遇到任何 Visa 卡或交易系统的问题，请直接联系相关发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查询。
 14. 澳娛综合有权随时修改条款及细则、更改或终止优惠，无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澳娛综合保留最终决定权。
 15. 本条款及细则受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其诠释。如中英文版有差异，一概以英文版为准。

* 澳娛综合是指澳娛综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上葡京礼宾服务有限公司及/或澳娛综合全资附属公司。

澳门元 100 餐饮餐饮折扣券条款及细则

1. 此券适用于澳娛综合指定餐厅：
 - 上葡京综合度假村：自助山、茶楼、无老锅、华亭、八宝庄、上葡京冰室、谷六居酒屋、红盘、博览廊、嘉乐酒吧、上葡京大堂酒廊及 Vivienne Westwood Café。
 - 新葡京酒店：大厨、当奥丰素意式料理、日夜咖啡室、日夜自助餐及 8 餐厅。
 - 回力海立方：回力自助餐、发财粥面及金库餐厅。
2. 单次消费满澳门元 200 或以上（包括服务费及政府税）方可使用。
3. 每次消费最多可用两张。单次消费满澳门元 200，可使用乙张券；单次消费满澳门元 400，可使用两张券。
4. 此券须于有效日期当日或之前使用，不适用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12 月 20 至 21 日、12 月 24 至 25 日、2026 年 1 月 1 日、2 月 14 至 19 日。
5. 使用此券时，所有消费余额必须以 Visa 卡通过 Visa 网络结账。
6. 只限堂食单点菜单享用（不适用于任何含酒精类饮品、推广菜式/菜单或其他服务）。
7. 优惠只适用于每台最多 8 人，且不可分拆账单。
8. 结账时须出示此券正本。
9. 此券不能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或服务，亦不得转让；且不能与任何其他优惠、推广或折扣同时使用。
10. 任何经损坏、被窃、遗失、更改或以任何方式窜改之优惠券将不获接受或补发。
11. 澳娛综合有权暂停或终止此优惠及修订任何条款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澳娛综合保留最终决定权。

* 澳娛综合是指澳娛综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上葡京礼宾服务有限公司及/或澳娛综合全资附属公司。

购物消费奖赏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包含首尾两日）。
2. 优惠只适用于有效之 Visa 主卡或附属卡（以下简称「Visa 卡」）通过 Visa 网络之消费。
3. 于推广期内，Visa 卡持卡人凭有效之 Visa 卡于指定商户单笔签账满指定金额（包括服务费及政府税），即可兑换消费奖赏。倘若交易不成功，将以原价结算。
4. 奖赏包括：

推广期	每笔消费金额（澳门元）	奖赏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 (包含首尾两日)	澳门元 3000 或以上	- 一次性澳门元 200 立减

5. 指定商户包括：

挑战者汽车美容中心	爱步	Vivienne Westwood
乐家福	点睛品·周生生集团	9 点燕窝
钜记饼家	乐卡克	龙昌行海味
澳门咀香园饼家	万星威	环球药房
御品药房	爱思博	百年灵
上葡京礼品廊	COVERNAT	cdf 澳门上葡京店
森梦	健华上葡京健康坊	UMJ
卡尔 拉格斐	乜象	御银座
意品廊	优质雪茄	迪奥
威达科技	祝安旅游	cdf Beauty
田耕阁	WF Fashion	蔻依
VICACCI	13DE MARZO	途明
澳门品芳饼家	BOL	cdf Co-Lab
连鹏雪茄	星巴克	宝玑
渔王海鲜火锅	中侨参茸	万国表
UX Select	茶百道	伯爵
周大福		

6. 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恕不另行通知。
 7. 每位持卡人于整个推广时段内的立减次数没有限制；恕不接受任何分拆单据。
 8. 立减优惠可与所有推广优惠叠加使用（折扣后之交易金额必须满澳门元 3000 方可享现金立减）。
 9. 在购买货品前，消费者有责任检查清楚商品的状况及质量。参加此活动所购买的商品均不可退款及退还于任何零售商店。
 10. 任何购买 (i) 净足金 / 净千足金产品 / 铂金 / 净铂金产品；或 (ii) 礼券、礼品卡或现金券之消费收据不适用兑换此活动之奖赏。
 11. 若交易时遇到任何 Visa 卡或交易系统的问题，请直接联系相关发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查询。
 12. 澳娛综合有权随时修改条款及细则、更改或终止优惠，无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澳娛综合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本条款及细则受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其诠释。如中英文版有差异，一概以英文版为准。
- * 澳娛综合是指澳娛综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上葡京礼宾服务有限公司及/或澳娛综合全资附属公司。